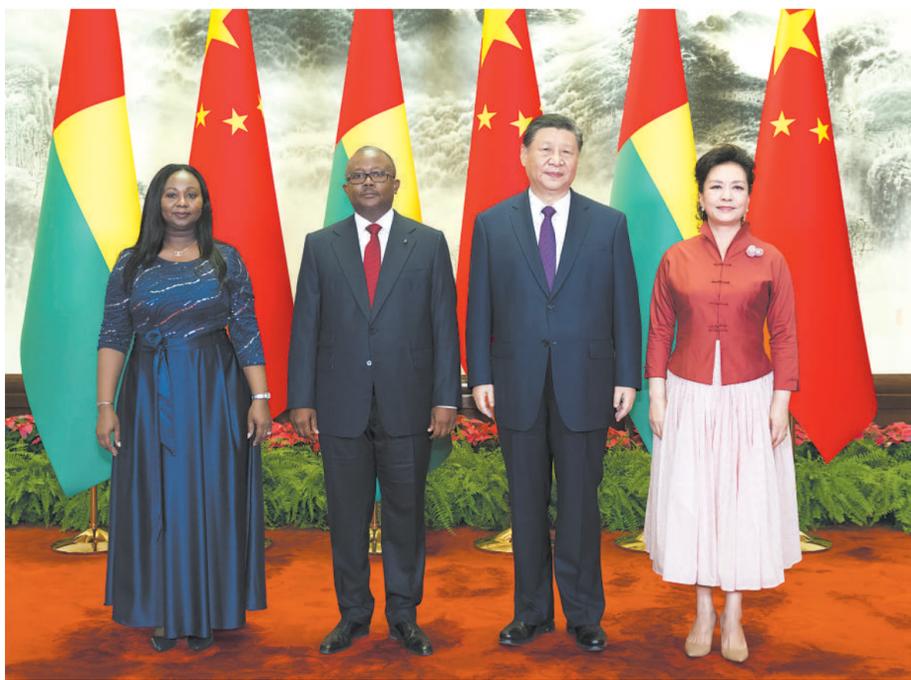


## 习近平同几内亚比绍总统恩巴洛会谈



七月十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几内亚比绍总统恩巴洛。这是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恩巴洛和夫人迪尼西娅合影。



7月10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几内亚比绍总统恩巴洛举行会谈。这是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恩巴洛举行欢迎仪式。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记者郑明达）7月10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几内亚比绍总统恩巴洛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将中国同几内亚比绍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几内亚比绍有着特殊友好历史。近年来，两国关系不断深化，政治互信更加坚定，务实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协调更加密切。中方支持几内亚比绍自主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愿同几内亚比绍传承传统友谊，巩固政治互信，拓展务实合作，不断丰富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内涵，助力几内亚比绍更好实现国家发展。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几内亚比绍密切各层级友好往来，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拓展农业、矿业、基础设施建设、蓝色经济等领域合作。中方欢迎几内亚比绍优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鼓励中国企业赴几内亚比绍投资合作，帮助几内亚比绍将资源潜力转化为发展动能。中方愿继续为几内亚比绍国内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继续派遣水稻技术专家和医疗队，助力几内亚比绍保障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事业。双方要加强教育、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两国民心相通。中方将继续提供政府奖学金和培训名额，帮助几内亚比绍培养更多国家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非洲都拥有灿烂的文明，都有被殖民、被侵略的惨痛历史，都珍惜和追求民族独立和解放。中国和非洲国家彼此的支持和援助是真诚的，是真实诚挚的友好兄弟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新形势下我们应该联手创造新时代。中非合作论坛是中非人民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平台。两周前，我们在北京隆重举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活动。今年秋季将在北京举办新一届中国—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中方愿同几内亚比绍等非洲国家一道，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共商新时代中非合作大计，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携手共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恩巴洛表示，我和代表团从抵达那一刻起就深切感受到中国人民对非洲兄弟的真诚友好。几内亚比绍和中国关系良好坚固，双方始终坚定相互支持。在几内亚比绍遭遇困难时，中国总是毫不犹豫地给予宝贵支持，几内亚比绍人民对此永不忘却。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坚定地向中国看齐。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坚定地向中国看齐。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坚定地向中国看齐。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经济发展、海关检验检疫、地质和矿业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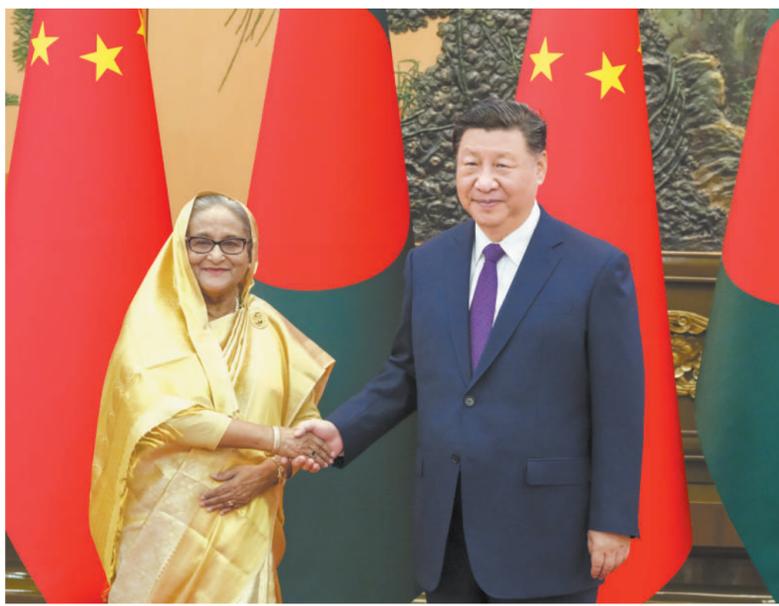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恩巴洛和夫人迪尼西娅举行欢迎仪式。

恩巴洛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响中国和几内亚比绍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恩巴洛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恩巴洛夫妇举行欢迎宴会。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 习近平会见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



7月10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记者郑明达）7月10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两国领导人宣布，将中孟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孟加拉国是相知相交的友好近邻，两国友好往来绵延千年。建交以来，两国始终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平等相待、合作共赢，树立了国与国之间尤其是“全球南方”国家间友好交往、互利合作的典范。中方珍惜中孟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缔造的深厚友谊，愿以明年建交50周年为契机，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各领域合作深度和广度，推动中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稳致远。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弘扬相互支持的优良传统，深化政治互

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取得日新月异的伟大成就，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深表钦佩。孟加拉国坚定致力于推进民族解放和减贫发展事业，感谢中方在此进程中给予孟方宝贵支持。孟方希望学习借鉴中国成功发展经验，扩大两国经贸、基础设施、减贫等领域合作，加强青年、文化等人文交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极大促进了本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孟方将继续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欢迎中方积极参与孟南部一体化开发计划，助力孟实现“2041愿景”。孟方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坚定支持中方维护自身核心利益。相信孟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必将取得更大发展。

王毅参加会见。

## 畅通落地之路 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本报记者 张佳星

从“闭门造车”到瞄准市场需求、产业痛点，从论文专利被“束之高阁”到多种转化形式灵活并存，从科技与经济“两张皮”到产学研深度融合……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打破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创新主体的成果转化之路越走越顺畅。

科技成果的价值在于运用。从科学技术创新到经济实现增长，转化是科技成果实现价值的关键环节。《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39.6%，连续5年稳步提高。《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2》显示，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从2018年的1.77万亿元提高到2022年的4.78万亿元，增长170%。相较于过去仅为个位数的科技成果转化率，这一组技术转移转化数据令人振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扩散的障碍，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深化改革精准施策，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卡点，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不断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关机构对科技成果的处置审批手续繁琐，成果转化收益须上交导致无法反哺后续科研……

制度藩篱让不少源头创新的“成果”变成“陈果”，转化“无门”让源头创新积极性大打折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制度改革已然迫在眉睫。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重新修订，科技成果的处置权、收益权和使用权明确下放到科技成果转化人。为落实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相继颁布，形成从修订法律法规、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系化制度，推动科技成果从“书架”走向“货架”。

2021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科技所有权的规则进行明确，原本可能涉嫌“违法”的职务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混合所有”获得了法律保障。

根本性的制度障碍一经破除，就迎来了创新主体的积极响应。各地、各部门陆续出台激励性、优惠性和推动性政策。

从“成都十条”“华西九条”到《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北京4项新政，从上海“赋权改革”模式、四川“分制确权”模式再到安徽的“赋权+转让+约定收

益”模式……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堵点在各地的改革实践中逐步打通，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得到极大激发，我国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形成突飞猛进之势。

### 共同发力，科研产业跨界“联姻”

科技成果转化被业内形象地称为“联姻”。6种主要转化方式中，除了自行投资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外，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实施转化、协商实施转化等转化方式，均需要科研人员与产业从业者的协同合作、联合攻关。

“制度松绑让转化各方变成了推进成果落地的‘同路人’，但当前转化实践中常常出现学术和产业合作的‘一锤子模式’，即便资金充足、意愿一致，也难有效配合。”盛邦安全董事长权小文告诉科技日报记者，“学者关心的是科学问题，企业家面对的是产业痛点。双方思维‘脱节’是转化难点之一。要让产学研合作顺畅，需要把产业问题转换成科学问题，弥合语言体系的隔阂，使双方变为‘同道人’。”

从“同路”到“同道”，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转化。盛邦安全与清华大学开展合作，将测绘技术需求转化为算法等科学问题，大幅提升了全球IPV6网络空间测绘效率，最终转化为全球领先的网络安全遥测产品和平台。（下转第二版）

## 科技成果不妨“先尝后买”

◎柯平

近期，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推出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的新模式，即允许企业先在一段时间内免费使用成果，然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来支付许可费。这一模式受到当地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热烈欢迎，也引起科技界和产业界的广泛关注。

科技成果转化不易，是一个“老大难”问题。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企业对于成果的应用前景心里没底，担心“一次性买断”后砸在自己手里，投进去的钱打了水漂。也有的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资金链紧张，一开始拿不出那么多钱去买科技成果。而“先使用、后付费”，恰恰能破解这些难题。

根据西咸新区的试点政策，企业可通过“零门槛费”的方式，承接已经实施

单列管理的科技成果；如果确定要支付许可费，还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分期付款”“延期支付”“附条件支付”“收益提成支付”等多种方式。

这种像我们平常在市场买水果时的“先尝后买”的模式，对企业来说，大大降低了科技成果转化前的投入和试错成本。企业不用担心没钱买，也不用担心一次性全额付款带来的市场风险，因而可以打消顾虑、轻装上阵。对科研机构来说，由于企业要通过“亲口尝”来决定“买不买”，所以也必须追求“适销对路”，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就会增强，科技成果的验证和走向市场的步伐就会加快，而不会再沉睡在柜子里。

当然，也会有人担心：不搞“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如果企业试用后“赖账”或私下抄袭盗用成果怎么办？科研人员会不会血本无归？从现实案例看，

通过运用市场化保障机制，是可以实现风险分担补偿的。比如陕西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建立“企业参保—申请理赔—保险受理—勘察鉴定—先行赔付—信用推送”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保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守护“水果”不被“盗采”，让科研人员安心对接市场需求，从而种出“更甜的水果”。

作为一项新生事物，科技成果“先尝后买”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这无疑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和探索，彰显了勇于打破现有制度藩篱的改革创新精神。我们希望，未来能够涌现出更多创新机制和路径，将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

### 创新谈

本版责编 彭东 陈丹